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柳海彬	否	5,500,000	8.85%	0.53%	2024年5月31日	2026年6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海彬	62,161,798	5.97%	8,340,000	13.42%	0.8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3日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竞价结果,本次拍卖的广田控股所持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司法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举办公司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嘉宾有:董事长谢欣先生、董事兼总裁杜业鹏先生、独立董事秦宇先生、副总裁吴延平先生、财务总监谢丽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为273天,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4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3%,认购倍数为4.1967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绿动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绿动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4	绿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0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绿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绿动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绿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9日(含2026年6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6807688-8010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4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简称	26物产中大SCP003
代码	01268152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6年6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4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7月22日、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3、2019-045、2019-054)。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共计7,857,574股,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存续期延长36个月至2025年8月9日(公告编号:2022-047)。

(三)2022年9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8,027,714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预留份额的业绩承诺考核期,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至2026年8月9日(公告编号:2022-084、2022-085)。2024年11月15日、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预留份额已于2025年1月27日注销完毕(公告编号:2024-107、2025-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88,3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该部分股票为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除锁定尚未出售的剩余股份。

二、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24日分别召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7年8月9日。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叶酸片(以下简称“本品”、“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公司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叶酸片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4mg
包装规格	12片/板,1板/盒;100片/瓶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0491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8482026
受理号	CYHB2650179
通知书编号	2026183527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18个月。本品拟定生产批量为50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杂质F为潜在致突变杂质,请在上市前根据ICH M7完成评估和研究,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必要时按相关程序申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叶酸片的适应症为:(1)各种原因引起的叶酸缺乏及叶酸缺乏所致的巨幼红细胞贫血;(2)慢性溶血性贫血所致的叶酸缺乏;(3)对于计划怀孕且已知有风险的妇女,可预防胎儿神经管缺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酸片2025年度二级以上医院销售额为4.77亿元(数据来源于摩熵·医药数据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74.9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已经获得4个生产批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叶酸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取得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7元(含税)

●本次不调整原因:鉴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可转债转股数量较小,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小于原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公司决定维持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7元(含税)的分配方案。

一、拟调整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7元(含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1,284,155,382.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9,700,563.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2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不调整每股分红比例的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洪城转债”于2021年5月26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处于转股阶段,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定总股本基准日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后,因“洪城转债”在此期间转股数量为143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1,284,155,382股增加至1,284,156,812股。且“洪城转债”自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可转债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转股数量与2026年6月24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4,156,812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284,156,812股。

鉴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可转债转股数量较小,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小于原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公司决定维持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7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分红总额为599,701,231.20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3号),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近日,公司获五矿资本控股通知,其已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根据《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26年6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26五资01”,债券代码为“2455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2日,共2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2.28%。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陈坤	是	3,930,000	24.92%	3.88%	2025-06-19	2026-06-23	杭州融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征	23,910,226	23.5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坤	15,771,524	15.55%	3,93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31,437	9.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9,013,187	48.34%	3,93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1、李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10,226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2,290股;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71,524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99,147股;

2、本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勇	否	7,700,000	6.85%	0.75%	否	否	2026.06.22	2028.06.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魏勇	否	7,700,000	6.85%	0.75%	否	否	2026.06.22	2028.06.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5,400,000	13.70%	1.50%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勇	否	8,804,000	7.83%	0.85%	2024.06.24	2026.06.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04,000	7.83%	0.8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勇	112,419,805	10.88%	28,134,000	34,730,000	30.89%	3.36%	0	0	0	0
合计	112,419,805	10.88%	28,134,000	34,730,000	30.89%	3.36%	0	0	0	0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出具的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爱迪教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等。爱迪教育对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2026年5月,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部分最终裁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了爱迪教育的反请求,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请,仍有部分存在需要进一步裁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5月27日、2025年05月15日、2026年05月06日及2026年05月0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第二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命令及指示:

(1)爱迪教育应根据第一份裁决书第77段及第87段第(3)款的规定,向公司支付本金金额人民币67,081,663元。

(2)根据《仲裁条例》(第609章)第80(1)条的规定,上述本金金额人民币67,081,663元按香港现行判决利率年息8%计收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3)鉴于公司在现值计算问题上获得支持,且根据“费用随结果而定”(败诉方承担费用)的一般原则,爱迪教育应承担公司因第二份部分裁决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若双方无法就费用金额达成一致,则仲裁庭保留自行确定该等金额的权利。

(4)基于上述第(3)款所述的类似原因,爱迪教育应承担因第二份部分裁决所产生的仲裁庭的费用及开支,以及HKIAC因该等裁决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5)仲裁庭保留对本仲裁中所有其余事项的最终裁决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已被仲裁庭驳回,关于公司的诉请仲裁庭已出具最终裁决,仍有相关费用金额待后续裁决。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部分最终裁决》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82,04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